

#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环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3.4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50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5.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725.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7,69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43%。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广厦环能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

延期交付的 22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登记于中信建投股管家广厦环能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圣贤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廊坊市瑞江物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中信建投股管家广厦环能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725.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225.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50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6.96%。

2024 年 1 月 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1-1 号《验资报告》。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韩军	37,632,000	63.09%	37,632,000	50.41%	37,632,000	48.94%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北京和君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880,000	9.86%	5,880,000	7.88%	5,880,000	7.65%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的员工持股平台
刘永超	3,528,000	5.91%	3,528,000	4.73%	3,528,000	4.59%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总经理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马庆怀	3,528,000	5.91%	3,528,000	4.73%	3,528,000	4.59%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副总经理
王振	2,352,000	3.94%	2,352,000	3.15%	2,352,000	3.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王大勇	2,352,000	3.94%	2,352,000	3.15%	2,352,000	3.0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范树耀	2,352,000	3.94%	2,352,000	3.15%	2,352,000	3.06%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陈永倬	1,176,000	1.97%	1,176,000	1.58%	1,176,000	1.5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1.42%	850,000	1.14%	850,000	1.1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中信建投股管家 广厦环能1号北 交所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6,600	0.14%	426,396	0.5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方正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	-	106,610	0.14%	426,439	0.5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长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102,345	0.14%	409,381	0.5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中创信投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	-	75,000	0.10%	30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北京金科基础设 施产业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	-	53,305	0.07%	213,219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江苏圣贤锻造有 限责任公司	-	-	61,228	0.08%	244,913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常熟市无缝钢管 有限公司	-	-	61,228	0.08%	244,913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廊坊市瑞江物资 有限公司	-	-	61,228	0.08%	244,913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张家港保税区恒 隆钢管有限公司	-	-	61,228	0.08%	244,913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浙江中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	-	61,228	0.08%	244,913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 配售对象
<b>小计</b>	<b>59,650,000</b>	<b>100.00%</b>	<b>60,400,000</b>	<b>80.91%</b>	<b>62,650,000</b>	<b>81.47%</b>	-	-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4,250,000	19.09%	14,250,000	18.53%	-	-
合计	59,650,000	100.00%	74,650,000	100.00%	76,900,000	100.00%	-	-

注 1：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9日